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黄丽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黄丽辉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黄丽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黄丽辉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聘任黄丽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谭振林先生、申成哲先生、叶清标先生、尹云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黄丽辉先生、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谭振林先生、申成哲先生、叶清标先生、尹云云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黄丽辉先生简历：

黄丽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江汉石油学院。2007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 CTP 事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基地总裁，品质中心副总裁、副总经理，CCM 影像事业群总裁，Delta 影像事业群总裁，现担任光学事业部总裁、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黄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62,75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丽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海江先生简历：

海江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市场中心副总裁、触控事业群总裁、公司监事，现担任智能汽车事业群总裁。

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海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刘晓臣先生简历：

刘晓臣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2006 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市场部销售专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市场部副总经理。现担任市场部总裁，负责集团市场业务管理。

刘晓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晓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李赟先生简历：

李赟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2011 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 TP 事业群总监、总经理、总裁，CL 事业群总裁，集团人力资源兼行政管理总裁，事业群总裁，现担任集团副总裁、集团人力资源总裁兼行政管理总裁。

李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谭振林先生简历：

谭振林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学院。2005 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生管中心副总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智能车联事业部运营总裁。

谭振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5,25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谭振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申成哲先生简历：

申成哲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2013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处副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集团副总裁/影像事业部总裁。

申成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申成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叶清标先生简历：

叶清标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生，毕业于汕头大学。2006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市场中心副总裁、触控事业群总裁、公司监事，现担任智能汽车事业群总裁。

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海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刘晓臣先生简历：

刘晓臣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2006 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市场部销售专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市场部副总经理。现担任市场部总裁，负责集团市场业务管理。

刘晓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晓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李赟先生简历：

李赟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2011 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 TP 事业群总监、总经理、总裁，CL 事业群总裁，集团人力资源兼行政管理总裁，事业群总裁，现担任集团副总裁、集团人力资源总裁兼行政管理总裁。

李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谭振林先生简历：

谭振林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学院。2005 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生管中心副总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智能车联事业部运营总裁。

谭振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5,25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谭振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申成哲先生简历：

申成哲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2013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处副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集团副总裁/影像事业部总裁。

申成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申成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叶清标先生简历：

叶清标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汕头大学。2006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 TP 事业部制造工程师、经理、总监，于微电子事业部成立初期加入，历任光学制造处总经理、3D 产品处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集团副总裁/微电子事业部总裁。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1.01	选举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晓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共选举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如：股东拥有 100 股有效表决票，议案 1 的应选人数为 2 人，则股东对议案 1 的选举票数为 200 股），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晓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2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李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李赟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李赟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2011 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 TP 事业群总监、总经理、总裁，CL 事业群总裁，集团人力资源兼行政管理总裁，事业群总裁，现担任集团副总裁、集团人力资源总裁兼行政管理总裁。

李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2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关赛新先生、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赵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关赛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罗勇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赵伟先生、关赛新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罗勇辉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后仍担任监事等职务，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赵伟先生、关赛新先生、罗勇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赵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赵伟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就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3,693 股，关赛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9,900 股，罗勇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800 股，上述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赵伟先生、关赛新先生、罗勇辉先生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谨向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工作调整的安排

（一）公司拟选聘黄丽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公司拟选聘海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其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丽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谭振林先生、申成哲先生、叶清标先生、尹云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黄丽辉先生、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谭振林先生、申成哲先生、叶清标先生、尹云云女士的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黄丽辉先生简历：

黄丽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江汉石油学院。2007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 CTP 事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基地总裁，品质中心副总裁、副总经理，CCM 影像事业群总裁，Delta 影像事业群总裁，现担任光学事业部总裁、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黄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62,75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丽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海江先生简历：

海江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市场中心副总裁、触控事业群总裁、公司监事，现担任智能汽车事业群总裁。

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海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刘晓臣先生简历：

刘晓臣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2006 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市场部销售专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市场部副总经理。现担任市场部总裁，负责集团市场业务管理。

刘晓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晓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李赟先生简历：

李赟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2011 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 TP 事业群总监、总经理、总裁，CL 事业群总裁，集团人力资源兼行政管理总裁，事业群总裁，现担任集团副总裁、集团人力资源总裁兼行政管理总裁。

李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谭振林先生简历：

谭振林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学院。2005 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生管中心副总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智能车联事业部运营总裁。

谭振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5,25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谭振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申成哲先生简历：

申成哲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2013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处副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集团副总裁/影像事业部总裁。

申成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申成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叶清标先生简历：

叶清标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汕头大学。2006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 TP 事业部制造工程师、经理、总监，于微电子事业部成立初期加入，历任光学制造处总经理、3D 产品处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集团副总裁/微电子事业部总裁。

叶清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叶清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尹云云女士简历：

尹云云女士，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